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6月18日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38万股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85元/股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2026年6月18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23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6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对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对湖南白银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湘国资考核函〔2025〕50 号），湖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4、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人数为 120 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5 年 7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5年9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6年6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 年 6 月 18 日

2、授予数量：238 万股

3、授予人数：27 人

4、授予价格：5.85 元/股

5、股票来源：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锁安排 | 解锁时间 | 解锁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7 人，包括：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27 人) | 238 | 12.04% | 0.08% |
| 合计 | 238 | 12.04% | 0.08% |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②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③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或为公司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④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父母、配偶、子女。

⑤上述相关数值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6、2027 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以达到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的条件。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具体条件如下：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指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6 年扣非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geq 6.00\%$ ；2026 年营业总收入（不含贸易收入）基于 2024 年增长率 $\geq 50\%$ ；2026 年总资产周转率不小于 1.9 次；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或同行业平均业绩）。研发费用较 2024 年增长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7 年扣非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geq 6.15\%$ ；2027 年营业总收入（不含贸易收入）基于 2024 年增长率 $\geq 80\%$ ；2027 年总资产周转率不小于 2.2 次，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或同行业平均业绩）。研发费用较 2024 年增长 80%。 |

注：①“扣非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以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②在计算“扣非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应剔除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净资产的影响。在股权激励计划

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2）解除限售考核的对标企业选取

根据行业分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及公司主营业务范围，选择 16 家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名单具体如下：

| 证券代码 | 公司简称 | 证券代码 | 公司简称 |
|-----------|------|-----------|------|
| 600531.SH | 豫光金铅 | 600392.SH | 盛和资源 |
| 000060.SZ | 中金岭南 | 002240.SZ | 盛新锂能 |
| 601212.SH | 白银有色 | 002167.SZ | 东方锆业 |
| 600497.SH | 驰宏锌锗 | 002428.SZ | 云南锆业 |
| 002842.SZ | 翔鹭钨业 | 002667.SZ | 威领股份 |
| 002114.SZ | 罗平锌电 | 002497.SZ | 雅化集团 |
| 600490.SH | 鹏欣资源 | 002160.SZ | 常铝股份 |
| 000751.SZ | 锌业股份 | 002578.SZ | 闽发铝业 |

若年度考核过程中，公司或对标企业所属行业分类发生变化，对标企业因并购重组、业务转型等因素出现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结构重大变化以致与公司产品和业务不具有相关性，或出现其他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年度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分为五档。激励对象按考核得分解锁对应比例股票，其当期对应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员工综合绩效管理辦法（暂行）》要求评定考核等级，计算解除限售比例。考核结

果达到称职（C级）及以上等级时，激励对象可全额解锁当期股票；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D级）或不称职（E级）时，将对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进行扣减，激励对象个人可解锁比例如下：

| 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 E |
|--------|------|------|------|-----|----|
| 个人解锁比例 | 100% | 100% | 100% | 80% | 0% |

个人业绩未达标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二、关于本次预留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计划预留权益数量 400 万股，鉴于公司股价已超出公司回购方案的上限 8 元/股，公司综合考虑股份回购对现金流的影响以及预留授予对股权激励成本影响，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预留授予数量调整为 238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预留授予其他内容与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相符。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查的情况

1、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

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确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确定的预留激励对象名单于2026年4月30日通过内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9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及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6月18日为预留授予日,以5.8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38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预计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总成本为 792.54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 股份支付费用 | 2026 | 2027 | 2028 | 2029 |
|-----------|--------------|--------------|--------------|------------|
| 7,925,400 | 1,926,312.50 | 3,302,250.00 | 2,146,462.50 | 550,375.00 |

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预留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条件均符合

《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